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6.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44,301 元，累積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8,693,744 元。
2. 首次採用 IFRSs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44,301 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4,301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184 號函規定，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第 18 頁(附件四)。

六、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編造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9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155,7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9,647,53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964,754)	
可分配盈餘	542,838,5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265,900,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937,80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44,0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000,000 元。
 -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並分別出具同意書備查。
- 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全年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4 頁（附件十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擬提前全面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十人，監察人三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九日止。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